

## 工黨「父親節」工時問卷調查報告

2012年6月17日

### 現況分析

香港長工時問題一直嚴重。在沒有標準工時法例保障下，僱員往往被迫無償加班。而部份行業的合約規定工時更長達每天 12 小時，對工人的健康及家庭生活構成重大傷害。

### 無償加班佔 7 成

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製作《第五十號專題報告書 - 僱員工作時數模式》，統計當時約 2,680,100 名非政府僱員的工時狀況。根據報告書，絕大部分僱員有固定的每天協議工時和每周工作日數，當中約六成半僱員每天工作 8 小時或以下，而有接近三成半僱員每天工作 8 小時以上；當中接近七成僱員每周須工作 5 天以上至 6 天。在是次統計當中，約兩成僱員有超時工作，而當中更只有兩成僱員，即 159 691 名僱員有超時工作津貼或補假作為補償。另外，是次統計結果顯示僱員平均工作時數為 44.8 小時，當中超時工作平均 2.2 小時。當中 7 成屬沒有任何補薪或補假的無償加班。

### 基層工種工時超長

根據按職業組別劃分的結果顯示，「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周工時均超過 50 小時，而「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亦達 49.9 小時。

若按行業劃分，有部分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更超過 54 小時，包括保安、地產保養管理服務及飲食，其中保安更達每周工作時數 60 小時。其餘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亦有不少超過 44 小時，只有部分文職及專業性行業的每周工作時數少於 44 小時。

行業	每周工作 60 小時或以上人數	佔整個行業百分比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84,300	38.7%
飲食	73,400	35.7%
零售	56,600	21.6%
安老院舍	7,400	40.2%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由此可見，雖然政府統計指出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只是 44 至 45 小時，使香港的僱員看似沒有工時過長的問題。然而，當按行業劃分的時候，卻發現有不少低技術行業的僱員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48 小時，而且情況相當普遍。

### **每天工作 11 小時增患心臟病風險**

工時過長不論對僱員的個人健康、生活，以至其家庭均帶來影響，這些影響甚至會影響僱員的工作效率及社交生活，為社會帶來嚴重惡果。

個人健康方面，工時過長對僱員不論身體及精神均帶來龐大壓力。據不同的報道指出，長工時容易引致勞損。以飲食業為例，部分中式酒家僱員每天由早上 11 時工作至晚上 11 時，扣除飯鐘和「落場」的休息時間，整整工作 10 小時，而工作需要長期站立和捧餐，容易令雙膝和肩膀過度疲勞，部分員工經常要貼上膏藥忍著痛楚工作。

另外，英國科學家指出，經常長時間工作的人士，可能會大幅增加他們患上心臟病風險。其中每天工作超過 11 小時者，比起標準的 7 至 8 小時，患上心臟病的機會增加 67%。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基維邁基(Mika Kivimaki)指出每日長時間工作與患上心臟病的風險顯著增加有關。

### **工時長沒有家庭生活**

個人生活方面，工時長令不少僱員缺乏社交生活。不少僱員每日工作 9 至 12 小時，冗長的工作時間令人身心疲憊，犧牲了多數私人時間和家庭生活，不少僱員認為他們無朋友、無娛樂，好像無感覺的機械人。長時間工作亦會影響僱員進修，一般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工種，大多是一些低學歷要求的工作。低學歷工人因為長時間的工作，以致沒有時間及精力進修學習，被逼繼續從事低學歷長工時工作，造成惡性循環，縱使設立資歷架構，亦無法令工人受惠。

家庭方面，工時過長令不少家人關係變得疏離。在 2012 年 4 月的第三十五期《社情》中，指出本港家庭面對的困境之中，包括雙職夫婦的工作壓力巨大及工時長，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及維繫夫婦感情。他們與家人相處時間減少，令夫婦之間的情感支援出現不足，從而衍生出不同的家庭問題，如關係變差、產生猜忌伴侶的心態等。

工時長除了影響夫婦關係外，親子關係亦受影響。協康會教育心理學家黃俊傑表示，香港雙職爸媽情況普遍，使分配給孩子的時間少之又少。然而，爸媽在孩子不同的成長階段都有著不同的角色，特別在 0 至 8 歲階段，孩子會比較依賴爸媽。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需要時間，但不少家長因工作時間長而未能經營出良好的親子關係。

## 問卷調查結果

工黨於三月中至六月初進行了問卷調查，在全港各區街頭訪問了 701 名受訪者，當中 404 名為全職僱員。以了解他們的工時狀況，以及對標準工時的意見

表一：受訪者的就業狀況

就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全職受僱	404	57.63%
自僱	41	5.85%
兼職受僱	76	10.84%
失業	51	7.28%
退休	68	9.70%
學生	55	7.85%
拒絕回答	6	0.86%

是次調查中，所有受訪者（包括全職僱員、自僱及兼職僱員）的每周平均工時為 49.6 小時，而全職僱員的每周平均工時則為 50.6 小時。當中「專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及「服務性行業或銷售人員」均為長工時的重災區。調查反映，長工時的情況已漫延至中產的受薪階層。而當中，更有 284 名全職僱員（70%）沒有超時補水。

表二：全職僱員的平均工時統計

每周平均工作時數：	受訪人數	天/周	小時/天	小時/周
經理及行政人員	42	5.2	9.5	49.4
專業人員	80	5.3	9.5	50.4
服務性行業或銷售人員	118	5.7	9.6	54.7
輔助專業人員	24	5.5	8.8	48.4
文員	80	5.3	8.7	46.1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5.5	9	49.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	6.1	9.7	59.1
非技術工人	10	5.5	8.9	48.9
漁農業熟練工人	2	6.0	8.0	48.0
其他	31	5.4	8.9	48.1
拒絕回答	4	5.8	8.5	49.3
所有全職僱員	404	5.5	9.2	50.6

表三：全職僱員（404 人）的超時補水統計

	人數	百分比
沒有超時補水	284	70%
有超時補水	114	28%
拒絕回答	6	2%

而調查亦發現，打工子女受長工時之苦的比例也十分驚人。有 240 名全職僱員受訪者（59%）的每週平均工時達 48 小時或以上。而每週平均工時達 60 小時或以上的全職受訪者，則有 83 人（20%）。

表四：全職僱員受訪者每週平均工時達 48 小時及 60 小時或以上的人數及百分比

每週平均工時	人數	百分比
48 小時或以上	240	59%
60 小時或以上	83	20%

長工時對打工子女帶來不少的健康問題，當中超過四成全職僱員的受訪者表示會容易疲倦，亦有四成受訪者表示他們有筋骨酸痛的問題，而各有兩成則表示有渴睡和胃痛的情況。

表五：全職僱員遇到的健康問題

	人數	百分比
便秘	14	3%
食慾不振	28	7%
突然乏力	35	9%
容易疲倦	174	43%
渴睡	77	19%
胃痛、消化不良	80	20%
痔瘡	6	1%
筋骨酸痛	160	40%
坐骨神經痛	43	11%

同時，長工時亦會影響打工子女的日常生活。近四成的全職僱員表示睡眠不足，亦有三成表示感到精神緊張，以致容易發脾氣。而長工時更會影響家庭及社交生活，有超過兩成受訪者均表示缺乏家庭及社交生活。

表六：全職僱員遇到的生活問題

	人數	百分比
工作時不敢多飲水	46	11%
工作時不敢上廁所	40	10%
每天工作用膳不定時	67	17%
工作時常捱餓	45	11%
睡眠不足	151	37%
精神緊張、易發脾氣	118	29%
缺乏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疏離	93	23%
缺乏社交生活，與社會時代脫節	80	20%

而每週平均工時超過達 60 小時或以上的受訪者，遇到的健康及生活問題就更加嚴重。從 80 名受訪的全職僱員人，有 39 人（46.9%）出現容易疲倦的現象，更有 40 人（48.1%）有筋骨酸痛的問題。至於生活問題方面，有 44 人（53%）睡眠不足；34 人（40.9%）會精神緊張、易發脾氣；至於缺乏家庭及社交生活則分別各有 32 人（38%）。足證明健康及生活問題，會隨著工時的提昇而變得更加嚴重。

表七：平均工時達 60 小時或以上受訪者的健康及生活問題與每週工時 44 小時或以下全職受訪者比較

健康及生活問題	每週平均工時達 60 小時或以上全職僱員受訪者百分比	每週工時 44 小時或以下全職僱員受訪者百分比
容易疲倦	47%	27%
筋骨酸痛	48%	34%
睡眠不足	53%	26%
精神緊張、易發脾氣	41%	22%
缺乏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疏離	38%	11%
缺乏社交生活，與社會時代脫節	3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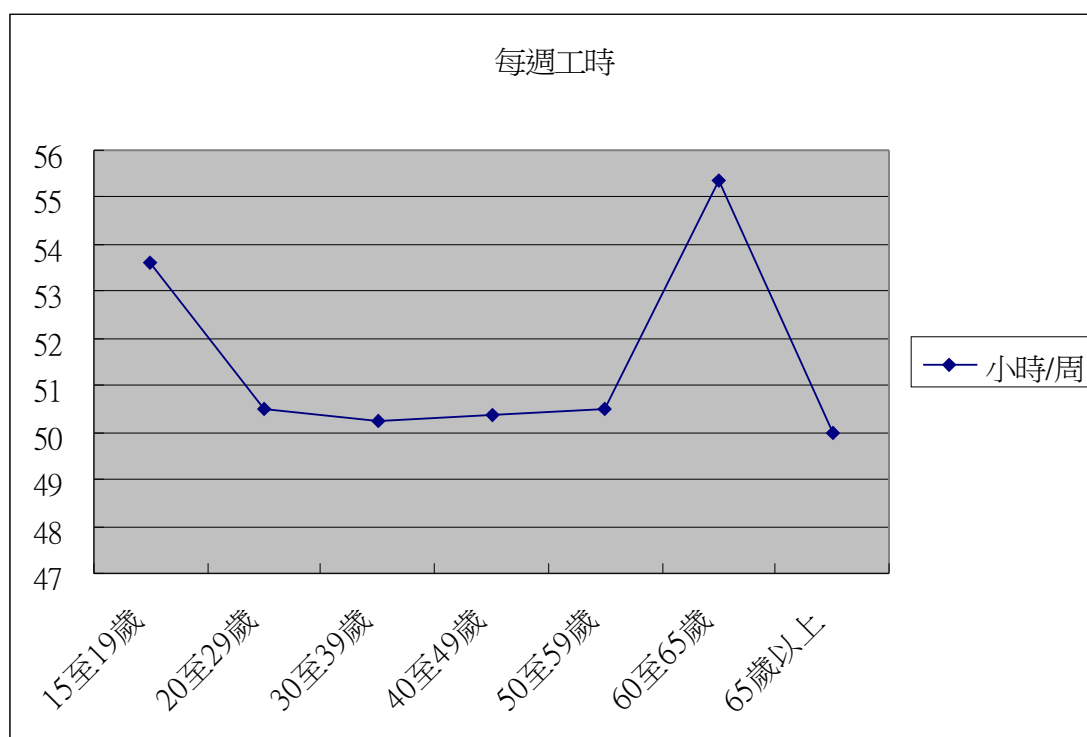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長工時有明顯年輕化的跡象。從以下表四的 U 形現象反映，年輕及年長的打工仔女均為勞動市場中議價能力較低的一群，故被僱主剝削接受長工時的情況亦較為嚴重。同時，週查亦發現受訪的男性全職人士的每週平均工時比女性為高。

表八：全職僱員按性別劃分的每週平均工時

	人數	每週平均工時
女	196	50 小時
男	208	51.2 小時

表九：全職僱員按年齡劃分的平均工時

年齡	受訪人數	天/周	小時/天	小時/周
15至19歲	8	6.0	8.9	53.6
20至29歲	95	5.4	9.3	50.5
30至39歲	125	5.4	9.3	50.2
40至49歲	98	5.5	9.1	50.3
50至59歲	56	5.5	9.2	50.5
60至65歲	14	5.9	9.4	55.4
65歲以上	3	6.0	8.3	50.0



在是次的問卷調查，不論是全職受聘的僱員與否，超過八成受訪者反映政府應該立法規管工時，而八成受訪者認為標準工時應為每日 8 小時。至於每周標準工時方面，則有四成半受訪者認為每周工時應定為 40 小時；同時，亦各有超過兩成受訪者分別認為每週 44 小時及 48 小時。超時補水方面，四成半受訪者認為超時補水應為正常時薪 1.5 倍，近三成受訪者認為超時補水應為正常時薪 2 倍，亦有兩成受訪者認為超時補水應為正常時薪 1 倍。

從工黨是次問卷調查的結果中，突顯了長工時已成為一個跨行業、跨階層、跨年齡的社會現象。同時，亦反映了社會大眾對立法規管工時訴求的懇切。

表十：你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工時嗎？(整體結果)

	人數	百分比

應該	548	82%
不應該	70	10%
沒有意見	50	8%

表十一：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為每日多少小時？(整體結果)

	人數	百分比
6小時	27	4%
8小時	473	80%
10小時	40	7%
12小時	5	1%
其他	29	5%
沒有意見	20	3%

表十二：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為每周多少小時？(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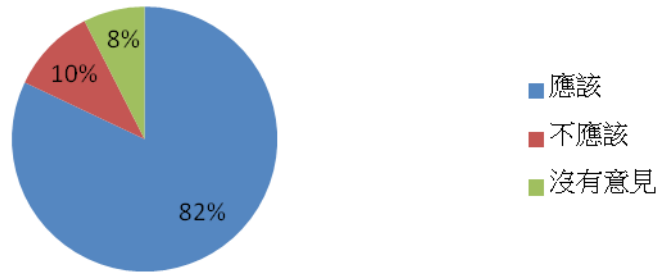
	人數	百分比
40小時	265	44%
44小時	126	21%
48小時	127	21%
52小時	18	3%
其他	45	8%
沒有意見	15	3%

表十三：你認為超時補水應為正常時薪多少倍？(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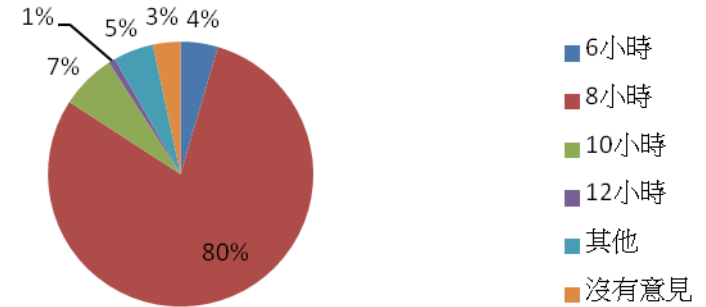
	人數	百分比
1倍	122	20%
1.5倍	265	45%
2倍	165	28%
3倍	10	2%
其他	5	1%
沒有意見	27	4%

表十四：問卷結果相關圖表：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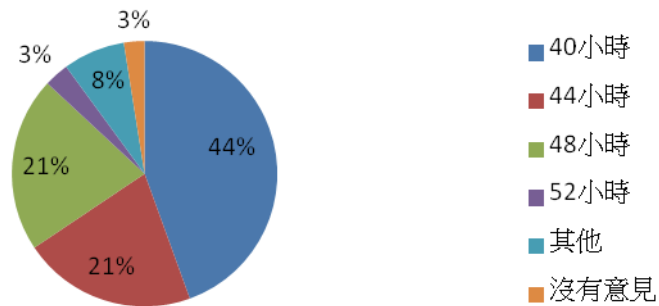
你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工時嗎？  
(整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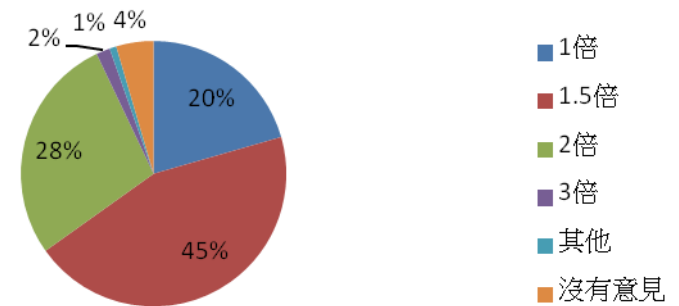
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為每日多少小時？  
(整體結果)



你認為標準工時應為每周多少小時？  
(整體結果)



你認為超時補水應為正常時薪多少倍？  
(整體結果)





## 香港父親的工時長嗎？

今天是父親節，故工黨亦將特別探討長工時對中年男性受訪者的影響。在 404 名全職受訪者中，有 208 人為男性，其中年齡達 30 歲或以上則佔 148 人。調查發現，這 148 名 30 歲或以上的男性受訪者的每週平均工時竟達 51.1 小時。而每週平均工時達 48 小時以上的更有 94 人（佔 148 人中 63.5%），反映中年男士的長工時問題非常嚴重。面對長工時，中年男性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及質素亦隨之而下降。在 94 位長工時的中年男性受訪者中，他們所遇到的家庭及生活問題均比一般工時（44 小時或以下）的中年男性嚴重。

表十五：受訪男性全職僱員工時狀況

受訪男性全職僱員平均工時	51.1 小時
受訪 30 歲或以上男性全職僱員人數	148 人
受訪 30 歲或以上男性全職僱員每週平均工時達 48 小時以上人數	94 人（佔 148 人中 63.5%）

表十六：受訪中年（30 歲或以上）全職受僱男性受訪者，長工時（每週 48 小時或以上）與一般工時（44 小時或以下）健康及生活問題比較

健康及生活問題	每週工時 60 小時或以下全職僱員年男受訪者百分比（94 人）	每週工時 44 小時或以下全職僱員年男受訪者百分比（35 人）
容易疲倦	35%	23%
筋骨酸痛	39%	23%
睡眠不足	37%	17%
精神緊張、易發脾氣	21%	11%
缺乏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疏離	26%	12%
缺乏社交生活，與社會時代脫節	21%	12%

## 國際情況

此外，全球已有超過一百個國家及地區制訂工時法例，規定標準工時、加班補償及最高工時的上限。不論是香港的類近地區、歐美已發展國家、甚或與香港人均 GDP 相約國家均已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然而，香港在這方面的保障已不能與世界接軌。在已立法規管工時的國家中，不乏已發展的先進經濟體系以及急速起飛中的發展中國家。故以影響香港經濟競爭力作為反對立法規管工時的理據已並不充分。

表十七：東南亞地區相關的勞工法例

	台灣	新加坡	南韓	日本	越南	馬來西亞
標準工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兩周工時為 84 小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周工時為 44 小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周工時為 40 小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周工時為 40 小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周工時為 48 小時。	每日工時為 8 小時， 每周工時為 48 小時。
獲准許的逾時工作時數上限	每日最多 4 小時， 每月最多 46 小時。	每月最多 72 小時。	每日最多 4 小時， 每周最多 12 小時。	就可能會危害健康的 工作而言，每日最多 兩小時。		除特別情況外， 每日最多 4 小時。
逾時工作薪酬	少於 2 小時的逾時工作， 不少於正常時薪的 133%； 2 至 4 小時的逾時工作， 不少於正常時薪的 167%； 特別情況（如意外或其他 未能預計的事宜）， 正常時薪的 200%。	正常薪酬的 1.5 倍。	正常薪酬的 1.5 倍。	不低於《內閣府令》所訂的 每小時或每日正常工資的 125%，以及不高於上述 工資的 150%。	正常薪酬的 1.5 倍。	正常薪酬的 1.5 倍。
相關法定文件 (制定年份)	《勞動基準法》 (1984年)	《就業法》 (1968年)	《勞工標準法》 (1953年)	《勞動基準法》 (1947年)	《勞動基準法》 (1984年)	《僱傭法》 (1955年)

表十八：歐美發展國家相關的勞工法例

	德國	英國	法國
標準工時	每週 35 小時。	18歲或以上的工人每周工時為48小時。16及17歲的工人每日工時為8小時，每周工時為40小時。	每周 35 小時。
獲准許的逾時工作時數上限	每日工作時間可以延長至十小時，但必須在六個月內平均每天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	把最高工時定為每周 48 小時的規定已計及逾時工作的時數，但若與僱員簽訂協議則可超出有關限額。	每年最多可逾時工作 220 小時。若僱主與僱員雙方訂定集體協議有關時數可超出此限額。
逾時工作薪酬	在「工時銀行」的制度下，勞工加班時，雇主並不需要給付額外的加班費，雇主只須將這些額外的工作時間存入勞工的「工時戶口」。在工作較不忙碌時，勞工即可「支取」其在「工時戶口」裡的工時，作為度假、休息或從事任何私人活動之用。此種「工時銀行」制度還有一項功能，在工作旺季時，勞工可以將許多加班工時累積在「工時戶口」裡，一旦進入工作淡季，勞工無事可做，有被遣散之虞時，勞工即可利用「工時戶口」內累積的工時，繼續支領薪資而不致於被遣散。	沒有訂定逾時工作最低薪酬的法定水平，但一般做法是平日及星期六早上的薪酬為正常薪酬的 1.5 倍；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薪酬為雙倍。	視乎所累積的逾時工作總時數而定，每小時的逾時工作可獲支付較正常工時高 10% 至 50% 的薪酬。
相關法定文件 (制定年份)	《就業促進法》(1969 年)	《工作時間規例》(1998年)	《勞動法》(1964年)

表十九：人均 GDP 與香港 (US\$ 34,049) 相約國家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11 年數據) 相關的勞工法例			
	意大利 (US\$ 36,267)	以色列 (US\$ 31,986)	西班牙 (US\$32,360)
標準工時	每天 8 小時	每天 8 小時	每週 40 小時
獲准許的逾時工作時數上限	每週工時上限 48 小時  每年超時上張 250 小時	每週工時上限 45 小時	每天工時上限 9 小時  每年超時上限 80 小時
逾時工作薪酬	根據集體談判協議	首兩小時為正常薪酬的 1.25 倍， 以後每小時為正常薪酬 的 1.5 倍	不得少於正常薪酬 1.4 倍，星期 日及法定假期為正常薪 酬 2 倍

## **總結**

工黨的問卷調查已明確顯示，長工時已漫延至各行各業；無論是任何職業、階層、性別、年齡的受訪者均身受其害。而長工時所帶來的後遺症更不計其數。上述數據已說明，長工時的工友與一般工時的工友比較，不論在健康、生活、家庭以至社交所出現的問題均嚴重得多。同時，調查亦發現香港中年男性的工時冗長缺乏家庭與私人生活。即使今天是父親節，相信仍有很多父親因長工時的關係而未能與家人共聚天倫。

工黨認為，儘管最低工資已立法超過兩年，但香港的勞資關係仍然嚴重失衡。僱主為求減低多聘人手的成本，往往要求僱員無償加班。在沒有規管工時的保障下，香港打工仔女唯有敢怒不敢言而無奈啞忍。所犧牲的，就是僱員的健康生產力、家庭與社交生活的質素及年青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等等。長工時所帶來的社會代價，已遠比因立法規管工時的勞動成本為高。

工黨的調查結果，已充分表達了香港普羅市民對立法規管工時的強烈訴求。故特區政府不能再推卸責任，以社會仍然未能建立共識作借口，就立法標準工時使「拖」字訣。再者，世界各國實行規管工時的經驗已證明，立法規管工時不但沒有降低其經濟競爭力；反之，更有助提昇當地的勞動效率及增加就業。立法規管工時，已是刻不容緩！

## **工黨的建議及主張**

因此，工黨強烈要求新一屆特區政府：立刻就標準工時立法，並以下列四點作為立法的基準：

- 1. 每天標準工時 8 小時；**
- 2. 每週標準工時 44 小時；**
- 3. 每週工時上限 60 小時；**
- 4. 加班補水為正常工資 1.5 倍。**

工黨

2012 年 6 月 16 日

聯絡人：林祖明（96094196）